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109. 8. 11
發文字號	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873101號
發行人	
發單日期	109. 8. 11

臺中市政府 函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7樓

承辦人：洪宛君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82

電子信箱：fwl0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87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附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公告文及清冊請於公告當日前(即民國109年8月17日下班前)張貼揭示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場所，如有逾期張貼情形，請將張貼期日函知本府。
- 三、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並請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詳附表)協助張貼。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本府地政局(請秘書室即張貼本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洪宛君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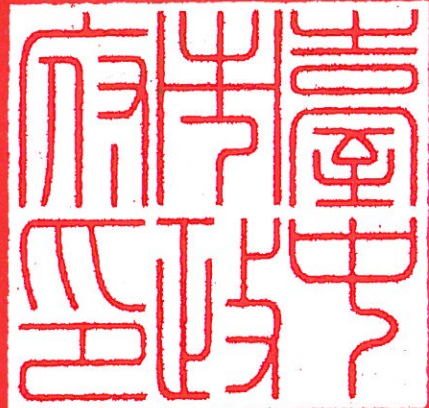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8731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108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8月17日至109年11月17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9年7月1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

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公告日期：109年8月17日

通知日期：109年8月6日

合計：土地 13 筆；面積 2,096.86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257 萬 3,416 元